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
20190181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1812024398894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韩伦美羽遮瑕隔离霜（肤色款）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

检验地址:(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)

邮政编码:510700

联系电话:020-32162269

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12024398894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 HUNMUI 韩伦美羽遮瑕隔离霜 (肤色款) 样品数量及规格 4瓶, 30g/瓶
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 /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4/08/01

颜色和物态 粉肤色霜状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2027/07/31

受理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检验项目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

检验依据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

送检单位 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 (自主申报)

生产企业 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

境内责任人 /

地址 /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的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 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林苑萍

2024年08月08日

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12024398894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 HUNMUI韩伦美羽遮瑕隔离霜(肤色款) 样品数量及规格 2瓶, 30g/瓶
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 /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4/08/01

颜色和物态 粉肤色霜状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2027/07/31

受理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检验项目 微生物检验项目

检验依据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

送检单位 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

生产企业 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

境内责任人 /

地址 /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林苑萍

2024年08月08日

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12024398894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 HUNMUI韩伦美羽遮瑕隔离霜(肤色款) 样品数量及规格 1瓶, 30g/瓶
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 /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4/08/01

颜色和物态 粉肤色霜状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2027/07/31

受理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检验项目 理化检验项目

检验依据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

送检单位 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

生产企业 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

境内责任人 /

地址 /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1
铅	mg/kg	0.25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	≤10
砷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2
镉	mg/kg	检出, <0.0033 (定量浓度0.0033)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林苑萍

2024年08月08日

